

孟州市机关事务中心中巴公务车辆 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孟财单一采购-2026-5

交易编号：MZJYZ2026072



采 购 人：孟州市机关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一、采购项目名称：孟州市机关事务中心中巴公务车辆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孟财单一采购-2026-5 交易编号：MZJYZ2026072

三、项目预算金额：450000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范围：因集体公务出行需要拟采购中巴公务车辆一台。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合同履行期限：10日历天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 供应商名称：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 供应商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宇通路 6 号

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专项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并归档保存。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 时间：2026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25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办公室
3. 方式：现场领取
4. 售价：0元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 8 月 26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 8 月 26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孟州市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孟州市河阳大街

联系人：李刚

联系方式：16639112288

2. 财政部门信息

名称：孟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地址：孟州市西河雍大街

联系人：尹书明

联系方式：0391—8156680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宏业商务中心三楼

联系人：席锐锐

联系方式：18339192223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席锐锐

联系方式：183391922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孟州市机关事务中心中巴公务车辆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孟州市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孟州市河阳大街 联系人：李刚 联系方式：1663911228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宏业商务中心三楼 联系人：席锐锐 联系方式：18339192223
4	采购范围	因集体公务出行需要拟采购中巴公务车辆一台。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预算金额	450000
7	最高限价	450000
8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合同履行期限	10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专项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

		资料一并归档保存。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3	分包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允许分包
14	偏离	本项目允许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技术优化方案；仅重大负偏离（降低质量、缩减服务、抬高总价）协商小组可不予接受，正向优化偏离予以认可。
15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1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 8 月 26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7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18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9	响应有效期	90日历天
20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年（企业成立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提供）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5	协商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公告
26	协商小组的组建	协商小组成员人数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履约保证金	无
2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29	付款方式	采购人提车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
30	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的规定。 2、交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支持本国产品相关政策： 1、适用情形：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核算基本规则：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本项目单一来源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协商小组确定。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5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9.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协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

所有获取（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10.2参与协商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参与协商的供应商由于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与协商的供应商自负。

10.3采购人有权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协商的供应商，澄清或修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在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的文件后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文件。

10.4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通知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响应文件和与协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自己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并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2 除相关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单位。

11.3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商务偏差表
- （4）分项报价表
- （5）资格审查材料
- （6）服务实施方案
- （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其他资料

12.2 供应商在协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报价

13.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13.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3.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13.4 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3.5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履约保证金。

15.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

16.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响应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封套上的标记内容如下：

_____（项目名称） 正（副）本 响应性文件 采购人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启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3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至指定地点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撤回，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19.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
- 1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 19.3.1 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文件的；
 - 19.3.2 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19.3.3 未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参加协商的；
 - 19.3.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五、采购协商时间和地点

20.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单一来源采购协商会议。

六、协商

21. 协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协商小组。

21.2 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协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协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采购活动中有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2 协商流程

22.1 成立协商小组。

22.2 开展协商。

22.3 确定成交事项。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合理价格的基础上商定有关成交事项。

22.4 协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对协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供应
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3.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3.1 资格性检查。协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3.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资格性审查中内容任意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注：（1）参照《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焦财采购【2021】8号文规定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响应文件内无需再附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3.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响应内容等）；
- （3）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任意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23.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协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3.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3.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3.6 协商小组审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3.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23.7.1 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3.7.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3.7.3 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3.7.4 响应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23.7.5 响应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 23.7.6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协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协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4.4 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5 协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4.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5. 协商过程及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5.1 协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核验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5.1.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5.1.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5.1.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协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协商报价对其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七、合同的授予

26.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2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6.2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7.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八、纪律和监督

28. 回避要求

28.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协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9. 疑问和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协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9.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9.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9.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9.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9.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 / 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 / 套 / 个 / 架 / 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 / 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分包供应商 / 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金额：_____国别：_____

__ 品牌：_____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_____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 /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 / 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 / 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 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 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 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 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 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履行，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

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

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对应通用条款位置	条款名称	填写内容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大型客车 参数	车辆类型：大型客车 长宽高（mm）： 7000mm≤长≤7150mm、 2040mm≤宽≤2100mm、 2630mm≤高≤2830mm 座位数：16+1 座 燃油类型：汽油 发动机排量（L）： 3.4L≤排量≤5.0L 变速箱：自动挡变速箱 轴距（mm）≥3930mm 乘客门：电动式乘门 车窗：全封闭侧窗（副 驾推窗） 面漆：金属漆 前进挡位数>8 挡 发动机功率≥200kW 油箱容积≥100L 双涡轮增压发动机 双区（双压缩机）独立 控制空调系统前独立悬 架后两片簧 ESP（含 ABS+ASR）系 统 轮胎：真空胎 驾驶员电动升降车窗前 后全盘式制动器	1	辆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10日历天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保期限：整车 4 年或 12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
4. 付款方式：采购人提车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

三、供货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交付及交验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车辆运送至采购人指定交验地点。交付前须对整车外观、底盘、电气系统、油液、随车资料工具等进行全面检查，消除车辆因

运输、存放产生的各类问题，确认车辆各项功能完好，车辆达到正常使用条件后方可交车。成交供应商承担货物验收合格之前的车辆风险及保险，并负责其服务人员在服务现场的人身意外保险。

2. 售后服务要求：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发生故障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无偿维修或更换零部件；超过质保期产品发生故障的，成交供应商应尽快组织维修，并以市场公允优惠价格提供原厂配件。

3. 响应时间要求：当产品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接到通知后应尽快做出响应，本地市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外地市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负责故障原因的诊断，并尽快排除故障。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交易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商务偏差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材料
- (6) 服务实施方案
- (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单一来源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单一来源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我们将依照单一来源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承诺供货期限（服务期限）_____（时间）。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单一来源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谈判。

5. 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_____日。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协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采购范围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 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 撤回、 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商务偏差表

序号	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说明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单一来源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

2、如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单一来源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单一来源文件商务条款要求一致”字样。

3、如不涉及产品质保期可不必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设备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及运送到孟州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参照《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焦财采购【2021】8号文规定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响应文件内无需再附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六、服务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如有，格式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